关于《沙坡头区非林地林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沙坡头区非林地林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，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作简要说明：

一、制定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背景和过程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非林地林木管理工作，确保我区林业资源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林生发〔2022〕65号）及《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非林地林木实际管理情况，制定《沙坡头区非林地林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形成的主要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7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8.《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9.《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

三、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适用范围

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对象：最新年度全国国土调查变更数据成果中，沙坡头区辖区内林地之外的其它土地上的林木（包括农业用地、天然牧草地、湿地、园地、交通用地、建设用地等）。

四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全文共五章，十九条。主要明确了法律依据、适用范围、遵循的原则、管理的主体、职责范围、更新管理等。

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7日